

关于乳山市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草案)

乳山市财政局长 孙福斌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报告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税收收入预算数由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129960 万元，调减至 127000 万元，减少 2960 万元。非税收入预算数由 96450 万元，调增至 99410 万元，增加 2960 万元。转移性收入预算数由 384621 万元调减至 341384 万元，调减 432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总计由 611031 万元调减至 567794 万元，调减 43237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数总计由 611031 万元调整为 567794 万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26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2.0%；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6486 万元，上年结转、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 265260 万元，收入共计 558237 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8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1%，同比增长 5.7%；债券还本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区域间转移等支出 139496 万元，支出共计 558237 万元。按现行财政体制全市统筹，收支相抵。

2024 年，全市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为 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 万元，年底余额为 81 万元。

2024 年，全市未补充预算周转金，上年余额为 0 万元，年末安排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万元，年底余额为 0 万元。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8660 万元。

2024 年，我市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576 万元，为烟台市牟平区横向流域补偿资金。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86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1%，同比增长 2.6%；其中：税收收入 86522 万元，增长 3.4%；专项收入 6044 万元，下降 24.9%；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3290 万元，下降 17.8%；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69336 万元，增长 10.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211 万元，下降 22.6%；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3 万元，下降 41.1%；罚没收入 5259 万元，增长 36.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上年结转、返还性收入、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转移支付收入等 323236 万元，收入共计 509284 万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970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3%，同比增长 4.1%；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地方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区域间转移性支出等 112241 万元，支出共计 509284 万元，收支相抵，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23 万元，下降 21.4%；国防支出 252 万元，增长 98.4%；公共安全支出 11331 万元，下降 9.3%；教育支出 99248 万元，下降 0.2%；科学技术支出 454 万元，下降 43.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14 万元，下降 4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96 万元，增长 2.7%；卫生健康支出 47562 万元，增长 17.9%；节能环保支出 2666 万元，增长 43.9%；城乡社区支出 26815 万元，增长 236.0%；农林水支出 31321 万元，下降 1.2%；交通运输支出 1188 万元，下降 46.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326 万元，下降 41.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4 万元，下降 21.4%；金融支出 170 万元，下降 64.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500 万元，下降 18.2%；住房保障支出 10279 万元，增长 1.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1 万元，下降 6.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83 万元，增长 61.3%；债务付息支出 161 万元，下降 91.9%；其他支出 19 万元，下降 96.6%。

2024 年，市本级年初预算安排预备费 1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基建建设、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支出。

2024 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余额为 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1 万元，年底余额为 81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未补充预算周转金，上年余额为 0 万元，年底余额为 0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当年形成的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 18660 万元。

2024 年，市本级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576 万元，为烟台市牟平区横向流域补偿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数由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566813 万元，调减至 552182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4631 万元。转移性收入预算数由 252428 万元调增至 376935 万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24507 万元。经过上述调整，2024 年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计，由 819241 万元调增至 929117 万元。

2024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0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下降 3.8%。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76815 万元，收入共计 927225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27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增长 15.5%。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地方债务还本支出等 199361 万元，支出共计 927225 万元。

（二）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504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下降 3.8%。基金预算收入，加上级转移支付补助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76815 万元，收入共计

927225 万元。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27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增长 15.5%。基金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地方债务还本支出等 199361 万元，支出共计 927225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2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5%，增长 5.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2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5%，增长 5.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2 万元，上年结余 2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1 万元。

（二）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4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723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5%，增长 5.2%。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723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9.5%，增长 5.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12 万元，上年结余 2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1 万元。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根据上级对我市政府存量债务清理甄别结果和新增债务情况，市级核定我市 2024 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549989.42 万元。我市 2024 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1373058.20 万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24 年市级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422033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282283 万元，新增债券 139750 万元。

1. 再融资债券。分配给市本级 282283 万元，用于偿还 2024

年到期债务。

2. 新增债券。新增专项债券 139750 万元，用于乳山市城市管网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13500 万元，乳山市调水、供水及灌溉一体化工程 15000 万元，乳山市市政供排水设施建设工程 5000 万元，乳山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17750 万元，乳山市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 3300 万元，乳山城区核能供暖智能化提升项目 15200 万元，乳山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2600 万元，乳山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二批）3300 万元，乳山市 2024 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第二批增补）1000 万元，乳山市供热管网改造提升项目 13000 万元，乳山口镇择村安置区 8000 万元，乳山市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10000 万元，乳山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100 万元，乳山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15000 万元，存量政府投资项目 15000 万元。

五、2024 年主要工作措施

2024 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金资源统筹，推动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财力保障，支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扎实推进，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精准施策、服务发展，全力促进经济平稳运行。深入贯彻落实大抓经济的决策部署，聚焦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and 实体经济发展，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和服务体系，确保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做好老旧小区改造、市政道路升级维修等资金保障，确保资金精准到位、高效利用。依托“信财银保”平台，累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 4.06 亿元。落实科技支行、科技成果转化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财政贴息政策，累计为 7 家企业发放科技贷款 5500 万元。全市各项贷款余额 509.47 亿元，较年初增加 87.21 亿元，贷款增速 20.7%，存贷比达到 70.72%，同比增加 9.73 个百分点。拨付各类惠企资金 6987 万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压力。全市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合同占比达 94.7%，有效提升其市场竞争力。

（二）组织收入、强化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稳健增长。深挖收入增长点，用好用活用足上级支持政策，实现财政收入持续稳健增长。深化开发区东部片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摸排清算工作，清欠地方级税款 1897 万元。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1.22 亿元，完成土地出让收入 51 亿元。依法依规加强征管促收、堵漏增收，通过开展砂石资源扎口管理，上缴税款 2924 万元。大力推进电子票据改革工作，发放财政电子票据 399 万份。紧盯上级资金投向、政策动向，争取上级转移支付指标 24.3 亿元，创近年来新高。2024 年经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共同审核通过项目 23 个，涉及债券需求 35.42 亿元。争取政府专项债券 20 亿元，争取额度为历年来最高。

（三）优化支出、保障民生，持续提升群众福祉水平。集中财力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全心全力增进民生

福祉。2024 年民生支出 36.77 亿元，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7.8%。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三保”累计支出 29.86 亿元。拨付资金 19.43 亿元，夯实社会保障基础，完成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工作。拨付教育资金 9.96 亿元，确保实现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拨付资金 3.34 亿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大特色农业保险投入，提高农业产业防风险能力。发挥“鲁担惠农贷”助农作用，在保业务量 2.95 亿元，累计担保业务量 30.5 亿元，列威海市第二名。

（四）深化改革、强化管理，着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推进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国资国企改革以及金融改革走深走实，全力提升财政治理效能。规范部门预算执行审批程序，减少增量预算，推行“零基预算”，确保“无预算、不支出”。完成 194 个项目的事前绩效评审，涉及金额 14.52 亿元，审减金额 3.43 亿元。挖掘闲置资产使用价值，盘活闲置资产 303 处、价值 1.02 亿元。推动国有资本资源向主业企业、优势企业集中，完成 2 家市场化程度不高、竞争能力较弱的国有企业退出，城投、交投等 7 家市属国企完成利润 1.83 亿元。成功召开乳山市牡蛎碳汇方法学研讨会，在牡蛎碳汇交易等绿色金融助力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国际对接合作。规范政府采购各方行为，组织集中采购 87 次，节约资金 433 万元。组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376 场，发放宣传材料 30 万份。做好城投债务日常监测工作，建立按月调度机制，优化存量债务结构，完成城投公司利率 7%以上高息债

务置换。

各位主任、委员，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任务圆满完成。今年的财政工作，我们将持续用力、更加给力地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着力增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确保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报告完毕。

- 附件：
1. 2024 年乳山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2. 2024 年乳山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3. 2024 年乳山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4. 2024 年乳山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5. 2024 年乳山市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表
 6. 2024 年乳山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表
 7. 2024 年乳山市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8. 2024 年乳山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9. 2024 年乳山市支出决算经济分类决算情况表